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52998-89-02-35046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梁悦宏	联系方式	15849924444
建设地点	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浩依尔呼都格嘎查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05</u> 度 <u>21</u> 分 <u>47.311</u> 秒， <u>37</u> 度 <u>58</u> 分 <u>0.365</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152998-89-02-350469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	1.3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91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024 年 1 月 8 日，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对《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2309-152998-89-02-350469。 2、“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红线 根据《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及修改单（2023 年版），划定优先保护单元共 44 个，面积占比为 66.0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共 49 个，面积占比为 24.09%，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共 4 个，面积占比为 9.81%，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为技改项目，在现有项目（原同和石膏制品项目）厂区内进行，对照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可以进行项目的建设，详见图 1-1。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4年6月5日发布的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阿拉善盟的环境空气质量结果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
--	--

	公报中明确指出“2023年，全区12盟市中，除乌海市，其他11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根据大气现状补充监测可知，各监测点位 TSP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本次新增用水量为 39766.8m³/a，用电量为 12 万 kW h；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进行，未新增占地。综上所述，项目资源消耗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 12 月，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发布了《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对照清单中“阿拉善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可知，本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采矿用地（ZH1529212001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项目与阿拉善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	---

表 1-1 项目与阿拉善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以石膏、高岭土为原料，生产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石膏制品，项目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内容，因此，不涉及管控要求中 2、3、4、5、6、7、8、9 条矿产资源开采的内容。	符合
	3.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4.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草原除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在勘查时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届满后，使用草原的单位应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与《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		

		审核审批管理规定》：“除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5.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和草原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对申请接续用地占用草原的，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原有矿山用地进行相应治理后，方可申请使用草原，资源枯竭服务期满后退出并恢复植被。		
		6.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加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力度。		
		7.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8.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9.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的内容，因此，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内容。	符合
		2.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4.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项目需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熟悉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团队，确保项目生产安全，环保	符合

			工作井然有序的 进行。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矿山开采的内 容，因此，不涉 及管控要求中 的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 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为 42016.8m ³ /a，用水量较小；本技改项目以石膏、高岭土为原料，生产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石膏制品，不涉及矿山开采的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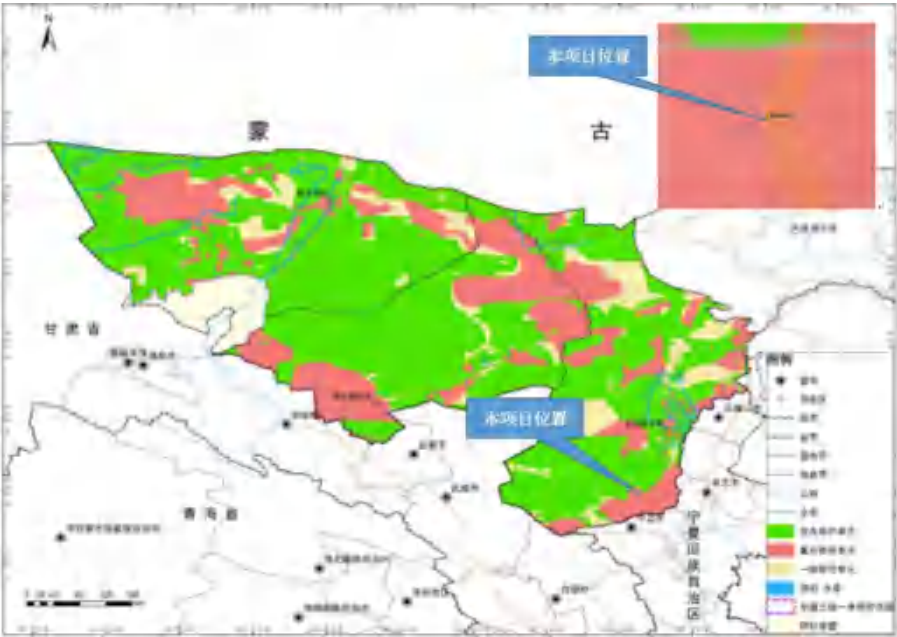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3、选址和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浩依尔呼都格嘎查,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址内进行建设,项目厂址周边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或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周围有牧户 18 户,常住牧户为 3 户左右,项目南侧有农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2021 年 12 月，现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梁悦宏）从银行通过拍卖获得了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嘉尔嘎勒赛汉镇浩依尔呼都格石膏矿采矿权及石膏加工厂生产经营权，2022 年 3 月办理完成了法人变更手续。 原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谢杰同)相关项目历史沿革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历史沿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编制单位	验收审查情况
	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	内蒙古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以“阿环审表[2010]25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矿山由采矿场、工业场地、排土场、炸药库、矿区内部公路等组成，矿区面积 69 公顷。矿山资源储量为 38.67 万吨，服务年限 6.4 年。加工厂配备建设化验室、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职工宿舍、浴室、厂区办公楼等设施。项目年开采石膏矿 6 万吨，用于石膏制品 3.75 万吨，年产石膏制品 3 万吨。	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试生产的审查意见》，文号为“阿环字[2015]40 号”，经审查，同意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8 年 9 月 5 日，

仅对石膏制品加工项目进行验收，不涉及矿山开采项目。

	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热源变更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14 年 2 月 25 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以“阿环审表 [2014] 26 号”文件对项目热源变更报告表作出批复。	将原电导热油炉变更为燃煤导热油炉，给旋转窑供热，旋转窑不再单独燃煤，该部分燃煤量为 1200 吨/年；新增一台沸腾炉（型号 LS-2300×6000）用于原料烘干，年耗煤量 480 吨；拆除原生活锅炉，改用电取暖。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公司石膏加工项目（加工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为“阿环验表[2018] 3 号”。	
	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技改项目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19 年 7 月 16 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腾格里分局以“阿环腾审表 [2019] 3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主要针对白玉石膏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改建破碎筛分设备、破碎筛分设备封闭式厂房及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新建水洗设备一套及三级沉淀池，烘干机及配套烟尘处理措施沉降室、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塔、二级沉淀池。②同和石膏制品厂新建一套水洗设备及配套设施，三级沉淀池。③变更浩依尔呼都格石膏矿开采方式为露采，不再建设工业广场、炸药库、磨粉等设施。	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开采与加工技改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自主验收通过。	验收范围包括白玉石膏矿矿区破碎筛分设备、破碎筛分设备封闭式厂房及配套环保设备。
	本项目在原同和石膏制品公司厂区内进行生产工艺技改，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1 条矿物质猫砂产品生产线，1 条祛味剂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利旧）和 1 条油漆填充剂生产线；原料堆存及产品储存均依托厂区现有仓库，住宿办公依托厂区现有宿舍和办公用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 年 9 月，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和研读有关资料，结合项目的建设实际特点，依据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浩依尔呼都格嘎查，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21'49.71"，北纬 37°58'1.12"。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184m²，包括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厂区位置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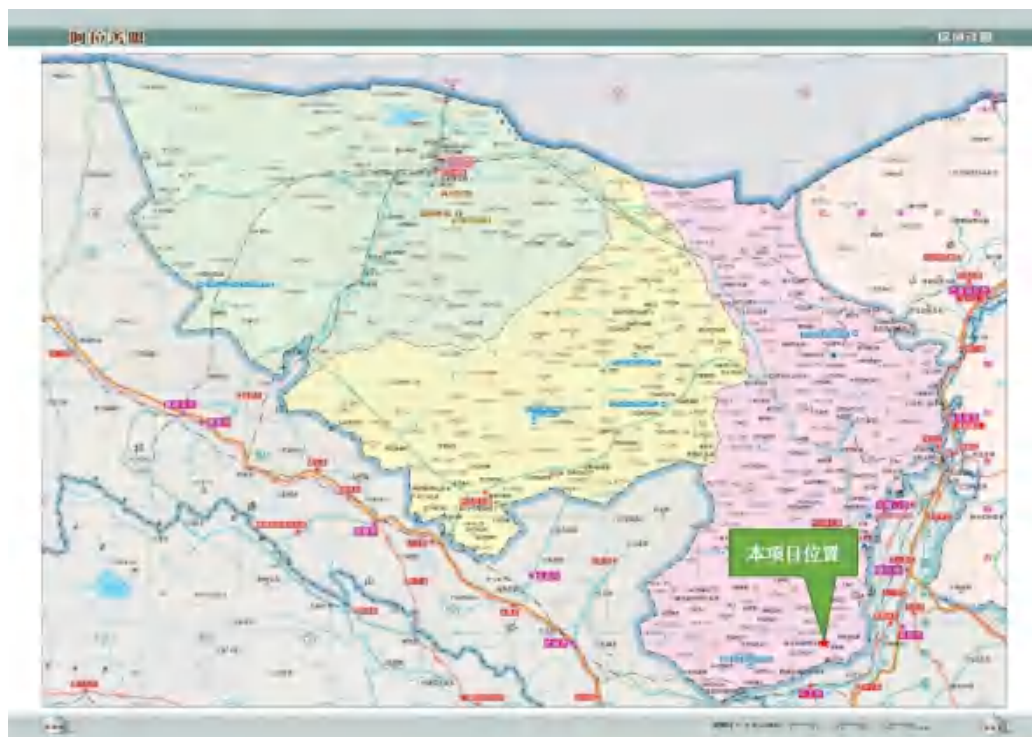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厂区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图

(三)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同和石膏制品公司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新建 1 条祛味剂生产线，利用现有厂房及部分设备，新增部分设备；新建 1 条油漆填充料生产线，利用现有厂房，新建设备；新建 1 条矿物质猫砂产品生产线，利用现有厂房，新建设备。原料堆存及产品储存均依托厂区现有仓库，住宿办公依托厂区现有宿舍和办公用房。

本技改项目建设规模为：以石膏矿石、高岭土为原料，生产 10 万吨/年矿物质猫砂、5 万吨/年祛味剂、15 万吨/年油漆填充料、10 万吨/年复合肥、5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5 万吨/年融雪剂。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918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品生产线、原料仓库、投料区、传输区、办公生活区等。

(四) 项目工程组成

根据原《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原同和石膏制品加工厂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建设 1 条石膏粉生产线，年生产 150 万张纸面石膏板、500 万张 PVC 贴板和 800 万 m² 石膏加砌块。

800 万 m² 石膏加砌块生产线未建设，已建成的石膏粉、石膏板及 PVC 贴板生产线在本次拍卖获得前已停产，且日后均不再继续生产。

本次技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组成表 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石膏粉生产线（粉磨车间）	建设彩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位于厂区西侧，主要建设石膏粉生产线1条。	5万吨/年祛味剂、15万吨/年油漆填充料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9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及部分设备，用于生产5万吨/年祛味剂、15万吨/年油漆填充料。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2台SH—24破碎机、1台SH—H—6提升机、1台SH—L15M螺旋输送机、1台SH—32雷蒙磨机、1台SH—5S—2双螺旋搅拌机、1台18—TT锅轮造粒机、1台250GT滚筒筛、1台SH—6500s粉碎机、2个SH—60M料仓、皮带输送机等。	利用现有厂房（原粉磨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利旧，具体见设备表。
	板线生产线（板材车间）	板线生产线包括150万张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万张PVC贴板生产线、800万m ² 石膏加砌块生产线。建设彩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位于厂区西侧，主要建设1条150万张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条500万张PVC贴板生产线、800万m ² 石膏加砌块生产线未建设。	10万吨/年猫砂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15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1条矿物质猫砂生产线。用于生产10万吨/年矿物质猫砂、10万吨/年复合肥、5万吨/年饲料添加剂、5万吨/年融雪剂。主要设备包括1台HH—L3M螺旋输送机、1台SH—32雷蒙磨机、1台HH—1.2L搅拌机、1台HH—D1M造粒机、1台HH—370G干燥机、1台HH—1—3筛分设备、1台HH—2500S破碎设备、料仓、皮带输送机等。	利用现有厂房（原废料仓），新建生产线，设备均为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嘉尔嘎勒赛汉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供水管线已铺设，可以满足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及生活总用水量为134.32m ³ /d（39766.8m ³ /a）		依托现有项目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本项目生产中用水环节为造粒工段，加水用于湿润物料，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
	供热	项目生产供热采用导热油炉1台、沸腾炉1台，生活供暖采用电暖气。	本项目办公生活供暖为电采暖。		原导热油炉、沸腾炉均不再使用。
	供电	项目点源由李井滩10kV	本项目供电由阿拉善盟腾格里经		依托现有

			高压线经配电房提供。	济技术开发区 10kV 变电站 10kV 侧引入 1 回高压线路，10kV 线路接入本项目变电站。	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200m ² 。职工宿舍位于厂区道路西侧，总占地面积为650m ² 。	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850m ² ，彩钢结构，设置有宿舍、办公区、食堂、卫生间等。	依托现有项目
		配件库	无	占地面积100m ²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项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彩钢结构封闭式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北门东侧），主要用于石膏矿石的储存。	本项目原料矿石（石膏矿石、高岭土）从矿区拉运至厂区后，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原料堆高为 4~5m。仓库位于祛味剂生产车间东侧，紧邻车间，占地面积为 600m ² ，钢架结构，采用彩钢板全封闭，南侧留开口，用于运输车辆进出。 原料仓库为厂区现有已建成仓库，原有项目中未明确其具体用途。	依托现有仓库
		成品仓库	彩钢结构封闭式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粉磨车间南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产品仓库占地 1400m ² ，用于堆放原辅材料，钢架结构，采用彩钢板全封闭，东侧留开口，用于运输车辆进出装卸物料。	依托现有（原成品仓库）
		废料仓	彩钢结构封闭式仓库，原为库房，现用作废料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用于堆存锅炉灰渣及板线生产废料。	原废料仓厂房用作本次技改项目 10 万吨/年猫砂生产车间	
		运输道路	厂区北面为 C057 道路经过，C057 向东并入 S218，交通便利。	项目厂区北面为 C057 道路经过，C057 向东并入 S218，交通便利。	依托现有道路
	环保工程	废气	1. 原料仓库、储煤场、成品仓库建设封闭式储仓； 2. 粉磨工段：采取地埋式+封闭式输送+布袋除尘器； 3. 煅烧工段沸腾炉配套安装1台静电除尘器+脱硫塔和1座容积为10m ³ 冷却循环水池；石膏板线定尺切割工段安装1台脉冲除尘器；烘干工段导热油炉配套建设1台陶瓷多管水浴除尘器和1座容积为10m ³ 冷却循环水池；产生的污染物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	1. 原料仓库粉尘：原料仓库全封闭，抑尘效率90%。 2. 原料仓库异味：厂房为封闭式结构，内部为敞开型，异味通过采取自然通风的方式，排至室外，同时厂区周边进行了绿化、可有效降低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车间投料口粉尘：投料口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投料过程中控制投料速度，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尘效率90%。 4. 祛味剂生产粉尘：利用厂区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P1。 5. 油漆填充料生产粉尘：新建1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除尘效率99.7%，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P2。 6. 矿物质猫砂生产车间粉尘：新	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厂房；祛味剂车间破碎、制粉工段布袋除尘器为利旧，粉碎工段布袋沙克龙除尘器、排气筒为新建；猫砂车间布袋沙克龙除尘器、排

				建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7. 食堂油烟: 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设施, 处理效率 60%。	气筒均为新建。																																										
	废水	厂区建设化粪池 1 座, 位于办公区后面,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取上清液用于绿化, 职工使用防渗旱厕并定期清理。		本项目生产中用水环节为造粒工段, 加水用于湿润物料, 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设置封闭式炉渣堆场, 统一收集后用于垫路, 板材生产产生的废料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后送至阿拉善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 426.188t/a, 返回至生产工序回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场内设置垃圾桶, 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新建																																										
	噪声	厂房屏蔽、消声、减震设施		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运输车辆加强管理, 低速、禁止鸣笛。	新建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1260m ² , 厂区地面硬化 10300m ² 。		厂区绿化面积 1260m ² , 厂区地面硬化 10300m ² 。	依托																																										
(五)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th><th>规格/粒径</th><th>生产规模</th><th>指标</th><th>标准</th></tr> <tr> <td>1</td><td>矿物质猫砂</td><td>1mm-3mm</td><td>10 万吨/年</td><td>颗粒直径 1~3mm, 粉尘浓度不能大于 1.5%, 水份小于 1%,</td><td>企业标准</td></tr> <tr> <td>2</td><td>复合肥</td><td>3mm-5mm</td><td>10 万吨/年</td><td>粉尘不能大于 5%, 水份不能超过百分 5%, 分撒率要达到 99.5%</td><td>企业标准</td></tr> <tr> <td>3</td><td>饲料添加剂</td><td>0.04mm-1mm</td><td>5 万吨/年</td><td>纯度要求: 98%, 颗粒直径: 100~150 目, 分散率: 90%,</td><td>企业标准</td></tr> <tr> <td>4</td><td>融雪剂</td><td>2mm-5mm</td><td>5 万吨/年</td><td>纯度要求 95%, 颗粒直径: 3mm~7mm, 溶解度: 99.9%</td><td>企业标准</td></tr> <tr> <td>5</td><td>祛味剂</td><td>1mm-3mm</td><td>5 万吨/年</td><td>纯度要求 99%, 颗粒径: 150~200 目, 分散率: 90%, 溶解度: 99.5%</td><td>企业标准</td></tr> <tr> <td>6</td><td>油漆填充料</td><td>0.04mm-0.07mm</td><td>15 万吨/年</td><td>颗粒径 150 目~200 目, 纯度: 99%, 水份含量小于: 3%, 抗压: 8.5pa。</td><td>企业标准</td></tr> </table>						序号	产品名	规格/粒径	生产规模	指标	标准	1	矿物质猫砂	1mm-3mm	10 万吨/年	颗粒直径 1~3mm, 粉尘浓度不能大于 1.5%, 水份小于 1%,	企业标准	2	复合肥	3mm-5mm	10 万吨/年	粉尘不能大于 5%, 水份不能超过百分 5%, 分撒率要达到 99.5%	企业标准	3	饲料添加剂	0.04mm-1mm	5 万吨/年	纯度要求: 98%, 颗粒直径: 100~150 目, 分散率: 90%,	企业标准	4	融雪剂	2mm-5mm	5 万吨/年	纯度要求 95%, 颗粒直径: 3mm~7mm, 溶解度: 99.9%	企业标准	5	祛味剂	1mm-3mm	5 万吨/年	纯度要求 99%, 颗粒径: 150~200 目, 分散率: 90%, 溶解度: 99.5%	企业标准	6	油漆填充料	0.04mm-0.07mm	15 万吨/年	颗粒径 150 目~200 目, 纯度: 99%, 水份含量小于: 3%, 抗压: 8.5pa。	企业标准
序号	产品名	规格/粒径	生产规模	指标	标准																																										
1	矿物质猫砂	1mm-3mm	10 万吨/年	颗粒直径 1~3mm, 粉尘浓度不能大于 1.5%, 水份小于 1%,	企业标准																																										
2	复合肥	3mm-5mm	10 万吨/年	粉尘不能大于 5%, 水份不能超过百分 5%, 分撒率要达到 99.5%	企业标准																																										
3	饲料添加剂	0.04mm-1mm	5 万吨/年	纯度要求: 98%, 颗粒直径: 100~150 目, 分散率: 90%,	企业标准																																										
4	融雪剂	2mm-5mm	5 万吨/年	纯度要求 95%, 颗粒直径: 3mm~7mm, 溶解度: 99.9%	企业标准																																										
5	祛味剂	1mm-3mm	5 万吨/年	纯度要求 99%, 颗粒径: 150~200 目, 分散率: 90%, 溶解度: 99.5%	企业标准																																										
6	油漆填充料	0.04mm-0.07mm	15 万吨/年	颗粒径 150 目~200 目, 纯度: 99%, 水份含量小于: 3%, 抗压: 8.5pa。	企业标准																																										

	(六)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	------------------------

--	--

（八）总平面布置

本技改项目位于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浩依尔呼都格嘎查，利用原同和石膏制品厂现有厂房，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产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综合楼、宿舍等。

矿物质猫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油漆填充料和祛味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原料仓库位于油漆填充料生产车间东侧；产品仓库位于原料仓库北侧，办公综合楼、宿舍位于厂区东侧。

总平面布置的原则是根据工艺流程和使用要求，结合自然条件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满足防火、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等条件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占地节约投资，经济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生产车间位于办公生活区侧风向及下风向，对其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2-3。



图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九)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供水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生产及生活总用水量为 $134.32\text{m}^3/\text{d}$ ($39766.8\text{m}^3/\text{a}$)。

(2)用水情况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中搅拌、造粒工段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油漆填充料、矿物质猫砂、复合肥、饲料添加剂、融雪剂生产中搅拌、造粒工段用水量均为原料量的3%~6%（本次取4.5%），以上产品的原料总用量为45万吨，计算得生产用水量为 $127.5\text{m}^3/\text{d}$ ($38250\text{m}^3/\text{a}$)，生产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

各产品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2-7 各产品生产用水情况表

产品名称	用水环节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3/d	m^3/a
油漆填充料	搅拌工段用水	15 万吨/年	4.5%	22.5	6750
	造粒工段用水			22.5	6750

矿物质猫砂	搅拌工段用水	10 万吨/年	4.5%	15	4500
	造粒工段用水			15	4500
复合肥	搅拌工段用水	10 万吨/年	4.5%	15	4500
	造粒工段用水			15	4500
饲料添加剂	搅拌工段用水	5 万吨/年	4.5%	7.5	2250
融雪剂	搅拌工段用水	5 万吨/年	4.5%	7.5	2250
	造粒工段用水			7.5	2250
合计		/	/	127.5	38250

②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包括食堂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2.1m³/d（630m³/a）。食堂最大用餐人数为 15 人，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餐饮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本次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60L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

③其他用水

原料仓库降尘洒水：原料卸车、存储在封闭仓库内，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中表 14“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场地洒水用水量按 2L/m² d 计，本项目原料仓库洒水面积 600m²，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道路洒水：为降低运输粉尘，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中表 14“场地、道路喷洒用水”，道路洒水用水量按 2L/m² d 计，本项目道路洒水面积 500m²，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道路洒水水自然蒸发。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1260m²，绿化用水量按 2L/m² 次计，每天 1 次，年绿化天数为 90d，绿化用水量为 2.52m³/d（226.8m³/a）。

(3)排水情况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用水环节为生产中搅拌、造粒工段用水，加水用于湿润物料，没有废水排放。

②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为1.68m³/d（504m³/a），排至化粪池，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清运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量情况见表 2-8。水平衡见图 2-4。

表2-8 项目用、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造粒工段用水	/	/	127.5	38250	0	0
3	原料仓库降尘洒水	600m ² , 300d	2L/m ² d	1.2	360	0	0
4	厂区道路洒水	500m ² , 300d	2L/m ² d	1.0	300	0	0
5	绿化用水	1260m ² , 90d	2L/m ² 次	2.52	226.8	0	0
6	职工生活用水	15 人, 300d	80L/d·人 60L/d·人	2.1	630	1.68	504
合计		/	/	134.32	39766.8	1.68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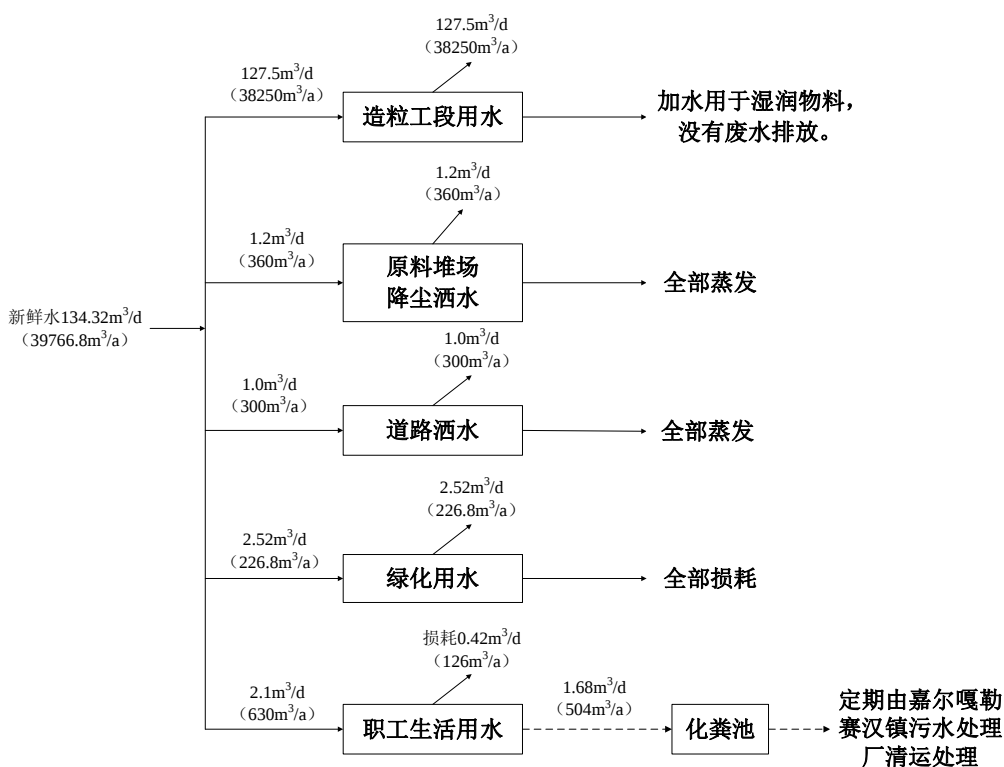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由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10kV 变电站 10kV 侧引入 1 回高压线路，10kV 线路接入本项目变电站，经 10kV/0.4kV 变压器降压为 0.4kV 后供给各车间及辅助附属系统供电。

	3、供热 本项目办公生活供暖为电采暖。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十）依托工程内容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排水系统、生产车间、仓库、办公住宿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将其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1、供水系统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由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目前现有厂区内供水管道已敷设完毕，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生产车间、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5 万吨/年祛味剂、15 万吨/年油漆填充料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厂房（原粉磨车间），厂房为彩钢板结构，整体完好，无破损，车间占地面积为 900m²，且原项目不再继续生产，依托可行。 10 万吨/年猫砂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厂房（原废料仓），厂房为彩钢板结构，整体完好，无破损，车间占地面积为 1500m²，且原项目不再继续生产，车间处于空置状态，依托可行。 3、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用水环节为造粒工段，加水用于湿润物料，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5m³），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清运处理。 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5 月投产，2020 年 3 月 8 日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采用“A/O²+MBR”技术，处理后的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 1.68m³/d，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尚有 100m³/d 的富余处理能力，因此，可接纳并满足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及排放污水量，依托可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原同和石膏制品公司厂区内进行生产工艺技改，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1 条矿物质猫砂产品生产线，1 条祛味剂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利旧）和 1 条油漆填充剂生产线；原料堆存及产品储存均依托厂区现有仓库，住宿办公依托厂区现有宿舍和办公用房。 因此，项目土建工程基本结束，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对车间和仓库内部进行打扫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见图 2-5。 <pre> graph TD A[打扫装修] --> B[噪声、粉尘、清扫垃圾、装修废料等] A --> C[设备安装] D[设备] --> C C --> E[噪声、废弃包装等] </pre> 图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情况介绍 1、现有工程矿山开采项目情况介绍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10 年 3 月，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0 年 5 月 17 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以“阿环审表[2010] 25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作出批复。 2023 年 11 月，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16 日，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自主验收通过。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浩依尔呼都格石膏矿二采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64.83 \times 10^4 \text{t}$，其中动用量 $23.40 \times 10^4 \text{t}$，保有量 $141.43 \times 10^4 \text{t}$。设计生产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t/a}$，生产服务年限 12.7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排土场、内部道路、办公生活区。 (3)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矿山开采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0mg/m^3，各监测点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矿山实际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

	③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山废石、生活垃圾。 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先堆放至排土场，后期用于采坑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阿拉善腾格里市政设施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④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49-52) dB (A)、夜间噪声值为(40-41) dB (A)，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2、原同和石膏制品加工厂项目情况介绍 (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0 年 3 月，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0 年 5 月 17 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以“阿环审表[2010] 25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作出批复。 2017 年 6 月，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年 9 月 5 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加工项目（加工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为“阿环验表[2018] 3 号”。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石膏制品加工厂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50 万张纸面石膏板和 500 万张 PVC 贴板。 (3)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SSYS-20180324 号），原加工厂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气
--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93mg/m³。

定尺切割工段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5.72mg/m³，粉磨工段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9.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报告中未给出排放速率及烟气量，故无法核算定尺切割工段和粉磨工段颗粒物的排放量。

导热油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经陶瓷多段水浴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其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3kg/h；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12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kg/h；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2kg/h；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沸腾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经静电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排放，其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7.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kg/h；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12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3kg/h；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7kg/h；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②废水

《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厂区化粪池排口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项目包括：pH、SS、COD_{Cr}、挥发酚、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共 8 项，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排口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2-10 化粪池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2018年3月25日				2018年3月26日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8.15	8.24	8.07	8.12	8.09	8.15	8.13	8.08	6~9
SS	184	179	181	178	174	186	176	182	400
COD _{Cr}	158	149	157	155	164	154	158	149	500
挥发酚	0.115	0.109	0.121	0.116	0.115	0.122	0.108	0.114	2.0
氨氮	15.6	16.2	16.4	16.7	15.4	16.8	15.1	15.7	/

动植物 油	12.3	11.9	12.5	11.8	12.6	12.9	13.1	12.4	100
总磷	0.145	0.131	0.134	0.139	0.146	0.149	0.151	0.148	/
总氮	26.5	25.3	26.4	26.7	25.9	2、5.8	25.3	24.9	/

③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不产生废机油，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和板线生产产生的废料和除尘灰，产生量分别为 320t/a、240t/a、33t/a，炉渣垫路，废料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后送至阿拉善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加工区厂界外 1m 处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55-59) dB (A)、夜间噪声值为(42-43) dB (A)，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二、厂区现状情况

2021 年 12 月，现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梁悦宏）从银行通过拍卖获得了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嘉尔嘎勒赛汉镇浩依尔呼都格石膏矿采矿权及石膏加工厂生产经营权，2022 年 3 月办理完成了法人变更手续。

现有加工厂项目在本次拍卖获得前已停产，且原批复的产品（年生产 150 万张纸面石膏板和 500 万张 PVC 贴板）均不再进行生产。

根据现场勘察，现状情况见下图。



生产车间



现有设备



除尘设施



原料仓库内原料堆场



进料口



办公生活区



化粪池



厂区绿化

三、现有加工厂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加工厂项目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 (1)厂内部分路面未进行硬化；
- (2)厂区存在原料、砂石露天、散乱堆放的情况；
- (3)车间遗留的生产粉尘、杂物未处理干净；
- (4)车间有部分旧的生产设备未拆除处理。

	2、整改措施 针对厂内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建设单位需尽快完成厂区未硬化路面的硬化工作； (2)尽快清理、规整厂区露天堆放的原料、砂石； (3)尽快对车间遗留的生产粉尘、杂物进行清理处置； (4)尽快拆除车间遗留的旧生产设备，并合理处置，不得在车间及厂区胡乱堆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浩依尔呼都格嘎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4年6月5日发布的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阿拉善盟的环境空气质量结果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

公报中明确指出“2023 年，全区 12 盟市中，除乌海市，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 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特征污染物为 TSP、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排放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或补充监测数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特征因子臭气浓度属于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无需进行监测。

特征污染物 TSP 委托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1)监测布点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为项目厂区及厂区下风向，监测布点具体见表 3-1，监测布点见图 3-1。

表3-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项目方向	距离	坐标
1	1#	项目厂区	-	E: 105.214987 N 37.580187

2	2#	厂区下风向	500m	E: 105.213991 N 37.581095
---	----	-------	------	---------------------------



图3-1 大气、噪声、土壤现状监测布点图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

同时记录时间、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3)监测时间、频次及要求

TSP 测日均值，采样时间每天不少于 20 小时，连续监测 3 天。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污染物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3-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0μg/m³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项目厂区	TSP	日均值	188~210	300	0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TSP	日均值	195~235	30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东侧牧户敏感点进行了昼、夜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昼)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 (夜)	测量值 dB(A)
厂区东侧牧户敏感点 1#▲	2023.11.10	14:24	49	22:11	46
厂区东侧牧户敏感点 2#▲		14:37	50	22:24	46
厂区东侧牧户敏感点 1#▲	2023.11.11	14:38	51	22:15	47
厂区东侧牧户敏感点 2#▲		14:51	50	22:28	46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从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的噪声值昼间在 49~51dB(A)之间,夜间在 46~47dB(A)之间,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清运处理,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周围存在耕地、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中					

的其它”，属于Ⅲ类项目；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9184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属于“敏感”；经判定，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1、监测依据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监测点位布设、项目及频次

土壤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5。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布点见图 3-1。

表3-5 监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上风向 T1# (表层样 0-0.2m) (E 105.214792 N 37.575910)	表层样：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45 项)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厂区内下风向 T2# (表层样 0-0.2m) (E 105.214569 N 37.580229)		
	生产车间周边 T3# (表层样 0-0.2m) (E 105.214563 N 37.580089)		
备注	标注*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由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91512340276）检测。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3-6。

表3-6 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mg/kg)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pH 计 P901	KZ-003-B
2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	原子吸收 TAS-990AFG	KZ-005-A

	3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KZ-004-A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原子吸收 TAS-990AFG	KZ-005-A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	原子吸收 TAS-990AFG	KZ-005-A
	6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0	原子吸收 TAS-990AFG	KZ-005-A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KZ-004-A
	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0.5	原子吸收 TAS-990AFG	KZ-005-A
	9	四氯化碳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0	氯仿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1	氯甲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2	1,1-二氯乙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3	1,2-二氯乙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4	1,1-二氯乙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5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6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4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7	二氯甲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8	1,2-二氯丙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19	1,1,1,2-四氯乙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0	1,1,2,2-四氯乙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1	四氯乙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4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2	1,1,1-三氯乙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3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3	1,1,2-三氯乙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4	三氯乙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5	1,2,3-三氯丙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6	氯乙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0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7	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9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8	氯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29	1,2-二氯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30	1,4-二氯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31	乙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32	苯乙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33	甲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3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35	邻二甲苯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7890B/5977MS	/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中苯胺、阿特拉津、3,3'-二氯联苯胺及多溴联苯(PBB)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JXZK-3-BZ410-2019) (等同于 USEPA8270E-2018)	0.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37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38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6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39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40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41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2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42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43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44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45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46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3MS	/
4、监测结果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3-7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0月16日)			标准限值
			厂区内上风向 T1#	厂区内下风向 T2#	生产车间周边 T3#	
1	pH	无量纲	7.8	7.9	8.3	/
2	镉	mg/kg	0.840	0.515	0.407	65
3	汞	mg/kg	0.648	0.657	0.802	38
4	铅	mg/kg	48	99	42	800
5	砷	mg/kg	15.0	11.4	21.5	60
6	铜	mg/kg	205	158	100	18000
7	六价铬	mg/kg	0.64	0.62	1.17	5.7
8	镍	mg/kg	24	22	5	900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1月08日)			标准限值
			厂区内上风向 T1#	厂区内下风向 T2#	生产车间周边 T3#	
9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10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11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12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13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14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17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18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2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21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22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23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24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26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27	*苯	mg/kg	ND	ND	ND	4
28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29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3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31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32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33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34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35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36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37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38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39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40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41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42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43	*蒽	mg/kg	ND	ND	ND	1293
	44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4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46	*萘	mg/kg	ND	ND	ND	70
	备注	1、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建设用地土壤中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包括：砷、汞、镉、铜、镍、铅、铬（六价）；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38 项，包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等，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浩依尔呼都格嘎查，经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牧民和农田。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8，图 3-2。					
	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对象及人数	方位、距离	影响时段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项目东侧一共有 18 户牧民住户，其中常住牧民为 3 户左右（作为保护目标）	E/42m (最近距离)	运营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运营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3 户牧民住户	E/42m (最近距离)	运营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壤	厂界外 50m 范围	农田（玉米地），耕地	S/23m	运营期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3-9、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氨气		1.5		厂界无组织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2、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声环境		昼间		60		
		夜间		50		
3、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标准限值（mg/L）		6~9		500		
				400		
				-		
				300		
4、项目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生产工艺技改项目，新建 1 条矿物质猫砂生产线，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成生成车间；新建 1 条祛味剂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利旧），新建 1 条油漆填充剂生产线，均利用现有已建成生成车间；原料堆存及产品储存均依托厂区现有仓库，住宿办公依托厂区现有宿舍和办公用房。 因此，项目构筑物土建工程基本结束，施工期主要工程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后，可使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一、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库房均依托现有，均已建成，因此，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不设食宿，施工人员食宿均安排在镇区租赁房屋，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由上可以看出，项目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因施工期短，粉尘量小，且呈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气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这种影响将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较小，且施工均在白天进行，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扫产生的垃圾、安装生产设备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工地不设食宿，施工人员食宿均安排在镇区租赁房屋，生活垃圾由
-----------	---

	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扫产生的垃圾、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一）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原料仓库扬尘 项目所用原料堆放位于全封闭原料仓库内，占地面积600m²。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由于本项目原料堆放位于全封闭原料仓库内，故不考虑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 计算公式如下： (1)堆场扬尘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text{公式1})$ 式中： W_Y：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估算公式见（2），经计算为1.45×10⁻⁴kg/t； m：物料装卸总次数，原料堆存装卸次数为1796； G_{Yi}：第i次装卸过程中的物料装卸量，取45t； E_w：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由于本项目原料堆放位于全封闭原料仓库内，故不考虑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为取值0； A_Y：堆料表面积，原料仓库总面积为600m²； (2)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frac{u}{2.2})^{1.3}}{(\frac{M}{2})^{1.4}} \times (1 - \eta) \quad (\text{公式2})$

式中：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k_i ：物料力度乘数，0.74；

u ：地面平均风速，取2.7m/s；

M ：物料含水率，本次取值2.1；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原料堆放于全封闭原料仓库内，抑尘效率取值90%（抑尘效率取值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中密闭式为99%，本次取90%）。

经计算，本项目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E_h 为 1.45×10^{-4} kg/t。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W_Y 计算见公式1，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W_Y &=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times m \\ &= (1.45 \times 10^{-4} \times 45 \times 10^{-3} + 0) \times 1796 \\ &= 0.0117 \text{kg/a}。 \end{aligned}$$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堆放于全封闭原料仓库内，扬尘排放量为0.012t/a，排放速率0.0017kg/h。

2、原料仓库异味

本项目原料仓库储存物料主要为石膏、高岭土、尿素、磷肥、钾肥、氯化钙等。由于尿素成分含有氮元素，有氨的气味，在物料存放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

本项目厂房为封闭式结构，内部为敞开型，异味通过采取自然通风的方式，排至室外，同时厂区周边进行了绿化、可有效降低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祛味剂生产车间粉尘

(1)投料口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进料口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留有车辆进出口），生产时用5吨装载机将原料矿石从原料仓库转运至车间进料口，原料矿石粒径为5-30cm，均为块状，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一般逸散尘排放源卸料（石块和砾石）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产污系数为0.02kg/t-产品。

祛味剂生产中原料用量为5万t/a，经计算，投料时粉尘产生量为1.0t，产生速率为0.417kg/h。

进料口位于封闭车间内，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进料粉尘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送入车间袋式除尘器（利旧）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99.7%，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7t/a，排放速率0.00113kg/h，排放浓度为0.95mg/m³，尾气汇入车间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20mg/m³）。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做为无组织，产生量为0.1t/a，产生速率0.0417kg/h。

(2)破碎工段粉尘

祛味剂生产车间原料破碎工段设2台型号SH-24破碎机。破碎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计算，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生量见表4-1。

表 4-1 祛味剂生产破碎工段产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破碎工段	工业废气量	56.9m ³ /吨-产品	/	284.5 万 m ³ /a (1185.42m ³ /h)	/	/
	颗粒物	0.0307kg/吨-产品	布袋除尘 99.7%	1.535t/a	0.64kg/h	539.89mg/m ³

注：本项目祛味剂生产总规模为5万吨/年，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8小时。

破碎工段为全封闭，破碎产生粉尘经风机抽至车间的1套布袋除尘器（利旧）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99.7%，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6t/a，排放速率0.0019kg/h，排放浓度为1.62mg/m³，尾气汇入车间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20mg/m³）。

(3)制粉工段粉尘

祛味剂生产车间制粉工段设1台型号SH-32雷蒙磨机。制粉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石膏板粉磨颗粒物产污系数计算，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生量见表4-2。

表 4-2 祛味剂生产制粉工段产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制粉工段	工业废气量	825m ³ /吨-产品	/	4125 万 m ³ /a (17187.5m ³ /h)	/	/																				
	颗粒物	4.08kg/吨-产品	布袋除尘 99.7%	204t/a	85kg/h	4945.45mg/m ³																				
注：本项目祛味剂生产总规模为 5 万吨/年，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制粉工段为全封闭，制粉产生粉尘经风机抽至车间的1套布袋除尘器（利旧）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99.7%，颗粒物排放量为0.612t/a，排放速率0.255kg/h，排放浓度为14.84mg/m³，尾气汇入车间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20mg/m³）。 4、油漆填充料生产车间粉尘 (1)搅拌工段粉尘 油漆填充料生产车间搅拌工段设 1 台型号 SH-5S-2、密闭双螺旋搅拌机。搅拌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轻集料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计算，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生量见表 4-3。 表 4-3 油漆填充料生产搅拌工段产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table> <tr> <th>工段名称</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污系数</th><th>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th><th>产生量</th><th>产生速率</th><th>产生浓度</th></tr> <tr> <td rowspan="2">制粉工段</td><td>工业废气量</td><td>76.9m³/吨-产品</td><td>/</td><td>1153.5 万 m³/a (4806.25m³/h)</td><td>/</td><td>/</td></tr> <tr> <td>颗粒物</td><td>0.325kg/吨-产品</td><td>布袋除尘 99.7%</td><td>48.75t/a</td><td>20.31kg/h</td><td>4226.27mg/m³</td></tr> </table> 注：本项目油漆填充料生产总规模为 15 万吨/年，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搅拌工段为全封闭，搅拌产生粉尘经风机抽至车间的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新建）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 99.7%，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6t/a，排放速率 0.061kg/h，排放浓度为 12.69mg/m³，尾气汇入车间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20mg/m³）。 (2)筛分工段粉尘 油漆填充料生产车间原料筛分工段设 1 台型号 250GT、密闭滚筒筛。筛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制粉工段	工业废气量	76.9m ³ /吨-产品	/	1153.5 万 m ³ /a (4806.25m ³ /h)	/	/	颗粒物	0.325kg/吨-产品	布袋除尘 99.7%	48.75t/a	20.31kg/h	4226.27mg/m ³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制粉工段	工业废气量	76.9m ³ /吨-产品	/	1153.5 万 m ³ /a (4806.25m ³ /h)	/	/																				
	颗粒物	0.325kg/吨-产品	布袋除尘 99.7%	48.75t/a	20.31kg/h	4226.27mg/m ³																				

分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计算，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生量见表 4-4。

表 4-4 油漆填充料生产筛分工段产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筛分工段	工业废气量	60.0m ³ /吨-产品	/	900 万 m ³ /a (3750m ³ /h)	/	/
	颗粒物	0.4kg/吨-产品	布袋除尘 99.7%	60t/a	25kg/h	6666.67mg/m ³

注：本项目油漆填充料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筛分工段为全封闭，筛分产生粉尘经风机抽至车间的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新建）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 99.7%，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 0.075kg/h，排放浓度为 20.0mg/m³，尾气经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20mg/m³）。

(3)成品粉碎工段粉尘

油漆填充料生产车间成品粉碎工段设 1 台型号 SH-6500s、密闭粉碎机。粉碎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计算，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生量见表 4-5。

表 4-5 油漆填充料生产破碎工段产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粉碎工段	工业废气量	56.9m ³ /吨-产品	/	853.5 万 m ³ /a (3556.25m ³ /h)	/	/
	颗粒物	0.0307kg/吨-产品	布袋除尘 99.7%	4.61t/a	1.919kg/h	539.89mg/m ³

注：本项目油漆填充料生产总规模为 15 万吨/年，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粉碎工段为全封闭，粉碎产生粉尘经风机抽至车间的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新建）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 99.7%，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浓度为 1.69mg/m³，尾气经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20mg/m³）。

5、矿物质猫砂生产车间粉尘

矿物质猫砂生产车间共生产四种产品，分别为 10 万吨/年矿物质猫砂，10 万吨/年复合肥，5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5 万吨/年融雪剂，四种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

生产中产尘环节主要为筛分工段和破碎工段，涉及的产品为矿物质猫砂，复合肥和融雪剂。

(1)筛分工段粉尘

矿物质猫砂生产车间原料筛分工段设 1 台型号 HH-1-3、密闭筛分设备。筛分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计算，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生量见表 4-6。

表 4-6 矿物质猫砂生产筛分工段产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筛分工段	工业废气量	60.0m ³ /吨-产品	/	1500 万 m ³ /a (6250m ³ /h)	/	/
	颗粒物	0.4kg/吨-产品	布袋除尘 99.7%	100t/a	41.67kg/h	6666.67mg/m ³

注：本项目矿物质猫砂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复合肥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融雪剂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筛分工段为全封闭，筛分产生粉尘经风机抽至车间的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新建）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 99.7%，颗粒物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率 0.125kg/h，排放浓度为 20.0mg/m³，尾气经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20mg/m³）。

(2)破碎工段粉尘

矿物质猫砂生产车间破碎工段设 1 台型号 HH-2500S、密闭破碎机。破碎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计算，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生量见表 4-7。

表 4-7 矿物质猫砂生产破碎工段产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	-------	------	-----------	-----	------	------

破碎工段	工业废气量	56.9m ³ /吨-产品	/	1422.5 万 m ³ /a (5927.1m ³ /h)	/	/
	颗粒物	0.0307kg/吨-产品	布袋除尘 99.7%	7.675t/a	3.2kg/h	539.89mg/m ³

注：本项目矿物质猫砂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复合肥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融雪剂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破碎工段为全封闭，破碎产生粉尘经风机抽至车间的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新建）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 99.7%，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 0.0096kg/h，排放浓度为 1.63mg/m³，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20mg/m³）。

6、食堂油烟

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本项目用餐人数约为 15 人，每人每天的食用油量按 20g 计，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9g/d（2.7kg/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食堂建设规模为小型（1个≤基准灶头数<3个），风机风量为1000m³/h，日工作时间以6小时计，则废气量为1.8×10⁶m³/a。油烟废气产生浓度为2.0mg/m³，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为60%）处理后，排放量为1.08kg/a，排放速率为0.0006kg/h，排放浓度为0.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2.0mg/m³）。

（二）运营期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原料仓库	颗粒物	0.017	0.12	全封闭仓库，抑尘效率 90%	0.0017	0.012	720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自然通风，厂区绿化	/	/	/	
投料口	颗粒物	0.0417	0.1	全封闭车间，抑尘效率 90%	0.0042	0.01	2400	15m 高排气筒 P1
祛味剂车间	投料工段颗粒物	0.417	1.0	全封闭车间，投料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破	0.258	0.619	2400	
	破碎工段颗粒物	0.64	1.535					

		制粉工段 颗粒物	85	204	碎、制粉废气一起送至车间 1 套布袋除尘器（利旧），除尘效率 99.7%				
油漆填充料车间	搅拌工段 颗粒物	20.31	48.75	全封闭车间，设置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新建），除尘效率 99.7%	0.142	0.34	2400	15m 高排气筒 P2	
	筛分工段 颗粒物	25	60						
	粉碎工段 颗粒物	1.919	4.61						
矿物质猫砂车间	筛分工段 颗粒物	41.67	100	全封闭车间，设置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新建），除尘效率 99.7%	0.135	0.323	2400	15m 高排气筒 P3	
	破碎工段 颗粒物	3.2	7.675						
食堂	油烟	0.0015 kg/h	2.7 kg/a	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设施，除尘效率 60%	0.0006kg/h	1.08 kg/a	1800	/	

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原料仓库	/	颗粒物	/	0.0017	1.0	/	达标
祛味剂车间	6519.45	颗粒物	39.57	0.258	120	3.5	达标
油漆填充料车间	4037.5	颗粒物	35.17	0.142	120	3.5	达标
矿物质猫砂车间	6088.55	颗粒物	22.17	0.135	120	3.5	达标
食堂	750	油烟	0.8	0.0006	2.0	/	达标

(三)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4-11、4-12。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1	进料工段	颗粒物	39.57	0.258	0.619
	破碎工段	颗粒物			
	制粉工段	颗粒物			

格嘎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或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项目东侧 42m 处共有牧民搬迁户 18 户，其中常住牧民为 3 户左右，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污染物产生量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建设单位可自行成立厂区的环境监测部门，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监测机构承担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单位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颁布的各项导则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保存和分析样品，各污染物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执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大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企业运营期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间阶段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运营期	大气有组织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排气筒 P2	颗粒物	
		排气筒 P3	颗粒物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用水环节为搅拌、造粒工段，加水用于湿润物料，没有废水排放。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为1.68m³/d（504m³/a），排至化粪池，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清运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依托嘉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嘉镇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5 月投产，2020 年 3 月 8 日验收合格后正常运

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采用“A/O²+MBR”技术，处理后的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 1.68m³/d，嘉镇污水处理厂尚有 100m³/d 的富余处理能力，因此，可接纳并满足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及排放污水量。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426.188t/a，返回至各生产工序回用。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厂区设置垃圾桶，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风机和各类车辆等，声功率级较大。本评价在调查边界噪声现状、分析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基础上，预测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水平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车间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总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控制后总声功率级 dB（A）
1	祛味剂车间	破碎机	2	9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70
2		提升机	1	8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0
3		螺旋输送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5
4		雷蒙磨机	1	9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70
5		提升机	1	8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0
6	油漆填充料车间	皮带输送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5
7		双螺旋搅拌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5
8		锅轮造粒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5
9		滚筒筛	1	9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70

10		粉碎机	1	9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70
11		布袋除 尘器	1	9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70
1	矿物 质猫 砂车 间	螺旋输 送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5
2		搅拌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5
3		造粒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5
4		干燥机	1	8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0
5		筛分设 备	1	9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70
6		破碎设 备	1	9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70
7		布袋除 尘器	1	9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70
8		混合搅 拌器	1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5
9		压块机	1	90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70
10		对辊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维护保养	65

2、噪声预测

(1)预测方案

以厂区所在区域背景图左下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平面直角坐标系，X 轴的正向为东方向，Y 轴的正向为北方向。确定各室外噪声源位置及预测点位置，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并进行叠加，得出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厂界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下, 各预测点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3	-62	1.2	昼间	16	60	达标
	63	-62	1.2	夜间	16	50	达标
南侧	-75.3	-96.2	1.2	昼间	34.8	60	达标
	-75.3	-96.2	1.2	夜间	34.8	50	达标
西侧	-75.2	72.6	1.2	昼间	34.2	60	达标
	-75.2	72.6	1.2	夜间	34.2	50	达标
北侧	-48.2	72.6	1.2	昼间	37.3	60	达标
	-48.2	72.6	1.2	夜间	37.3	50	达标

敏感目标	161.7	-15.9	1.2	昼间	4.4	60	达标
	161.7	-15.9	1.2	夜间	4.4	50	达标

(4)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由于现有设备已经停用，所以无需叠加现状值进行评价，因此厂界噪声以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贡献值为评价量。由表 4-13 可以看出，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16~37.3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工程与最近居民点的距离为 42m，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16~37.3dB（A），噪声经过距离衰减，不会对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声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将破碎、筛分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采取隔声、消声、设备基础减震。厂界四周绿化，起到阻止噪声传播的作用。

(2)设备选型时，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加强运输车辆保养维护，规范操作、加强管理，杜绝因车辆不正常工作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车辆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措施合理可行。

4、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项目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企业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企业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间阶段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营运期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Leq（A）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清运处理，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周围存在耕地、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它”，属于Ⅲ类项目；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9184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属于“敏感”；经判定，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清运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大气沉降型。为减少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原料仓库及进料口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产生；

(2)过程控制措施：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减少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3)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周围种植树木，既美化环境，又可减少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原料仓库	利用厂区现有全封闭原料仓库，卸料过程中控制卸料速度，抑尘效率 90%。	15

		车间投料口	投料口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投料过程中控制投料速度,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尘效率 90%。	3.5
		祛味剂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5
		油漆填充料生产车间	新建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8
		矿物质猫砂生产车间	新建 1 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8
		食堂	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 60%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0
	固废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工序	0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0.5
	噪声	设备及运输车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2
	环保投资小计			4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仓库	颗粒物	利用厂区现有全封闭原料仓库，抑尘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自然通风、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车间投料口	颗粒物	投料口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投料过程中控制投料速度，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尘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祛味剂生产车间	颗粒物	利用厂区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P1	
	油漆填充料生产车间	颗粒物	新建1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除尘效率99.7%，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P2	
	矿物质猫砂生产车间	颗粒物	新建1套布袋沙克龙除尘器，除尘效率99.7%，1根15m高排气筒P3	
	食堂	油烟	新建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排至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现有厂区已建设1座化粪池，容积为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清运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426.188t/a，返回至生产工序回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清运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大气沉降型。为减少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1)源头控制措施：原料堆放于全封闭仓库内，卸料过程中控制卸料速度；投料口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投料过程中控制投料速度，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量；(2)过程控制措施：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减少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3)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周围种植树木，既美化环境，又可减少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期已经基本结束，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通过加强管理，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运营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污染，在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且项目运营产生了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8.72t/a	/	/	1.304t/a	8.72t/a	1.304t/a	-7.416t/a
	二氧化硫	6.26t/a	/	/	0t/a	6.26t/a	0t/a	-6.26t/a
	氮氧化物	12.75t/a	/	/	0t/a	12.75t/a	0t/a	-12.75t/a
废水	生活污水	345.6t/a	/	/	504t/a	345.6t/a	504t/a	15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6t/a	/	/	4.5t/a	3.6t/a	4.5t/a	0.9t/a
	炉渣	320t/a	/	/	0t/a	320t/a	0t/a	-320t/a
	废料	240t/a	/	/	0t/a	240t/a	0t/a	-240t/a
	除尘灰	33t/a	/	/	426.188t/a	33t/a	426.188t/a	393.188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拟在内蒙古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建设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联系人：梁悦宏

联系电话：15849924444

附件 2：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CDE9N914
你单位申报的：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309-152998-89-02-350469
建设地点：嘉尔嘎勒赛汉镇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1-09 年至 2024-05-3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原有设备技术改造，新增造粒机、滚桶筛、螺旋输送、烘干设备、除尘设备、磨机等。改造后对产品生产种类和年产量做了调整，具体内容和规模：年产10万吨猫砂，年产5万吨祛味剂，年产15万吨油漆填充料，年产10万吨复合肥，年产5万吨饲料添加剂，年产5万吨融雪剂。
---------	--

总投资：15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5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内蒙古赛德科技有限公司矿物质猫砂、祛味剂、油漆填充料等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逾期不说明或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撤销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阿环审表〔2010〕25 号

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位于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项目矿山由采矿场、工业场地、排土场、炸药库、矿区内部公路等组成，矿区面积 69 公顷，矿山资源储量为 38.67 万吨，服务年限 6.4 年。加工厂配套建设化验室、生产车间办公室、倒班宿舍、浴室、厂区办公楼等设施。项目年开采石膏矿 60000t，用于石膏制品 37500t，年产石膏制品 30000t。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在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注重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和运输物资过程中要采取洒水、覆盖等必要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对荒漠草原植被的破坏。

2、施工期开采区地表覆盖的熟土及生产运行初期的弃渣暂时堆放于排土场，生产运行过程中后一阶段产生的弃渣可回填至前一阶段生产的采空区。服务期满后，将排土场的弃渣全部回填至开采区的采空区，进行整平碾压，后将排土场熟土全部覆盖其上，进行撒播种草，使其植被自然恢复。

3、严格按照《报告表》圈定的范围开采，不得越界。禁止随意扩大工作面，禁止乱占土地堆放施工器材和固定废弃物。

4、强化水土保持工作，制定基本建设、正常生产和闭矿等阶段的生态恢复补偿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5、破碎过程采取设置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堆料场上设覆盖措施，修建半封闭式破碎工棚。

6、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7、结合厂区和环境特点，合理安排厂区总平面布置。采用消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8、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

二、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经办人：刘艳



附件4： 技改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阿环腾审表〔2019〕3号

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由阿拉善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嘉尔格勒赛汉镇西北约30km处的白玉石膏矿现有工业广场内及同和石膏制品厂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矿区建设破碎筛分设备、破碎筛分设备封闭式厂房及粉尘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水洗设备一套及三级沉淀池，烘干炉及配套烟气处理措施沉降室、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塔、二级沉淀池。**同和石膏制品厂**建设一套水洗设备及配套设施，三级沉淀池。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为59.2万元，所占比例为30%。

一、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破碎筛分系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白玉石

膏矿烘干炉废气及同和石膏制品厂烘干炉废气经沉降室+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塔处理后各自由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出，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因子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建设防渗旱厕并定期清理。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音、基础减振及建筑物屏障隔声等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矿石开采产生的废石回填至白玉石膏矿和浩依尔呼都格石膏矿；同和石膏制品厂固废为烘干炉炉渣垫路、板线生产产生的废料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公 章

经办人：陶伟

2019 年 7 月 16 日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文件

阿环验表〔2018〕3号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关于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石膏加工项目（加工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阿同发〔2018〕第12号）及附送的《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我局于2010年5月17日对《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阿环审表〔2010〕25号），并于2014年2月25日批复了《关于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热源变更的批复》（阿环审〔2014〕6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膏粉生产线、150万张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万张PVC贴板生产线、封闭式储仓、变电所及配电房、办公楼、化验室、宿舍、化粪池+防渗旱厕等。项目于2015年7月建成，现已投入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批复的固体废弃物板线生产产生的废料处理措施为回填至矿区。

实际建设单位与阿拉善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废料及除尘灰协议，板线生产产生的废料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后送至该公司处置；与阿拉善盟腾格里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生活垃圾协议。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雷蒙磨、搅拌机、除尘器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二)项目生活垃圾约为 3.6t/a，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和板线生产产生的废料及除尘灰，暂存于全封闭式 400m² 生产废料库，炉渣用于垫路，废料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运至阿拉善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监测结果表明：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加工项目加工区厂界外 1 米处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5-59) dB (A)、夜间噪声值为 (42-43) dB (A)，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二)该工程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生产、贮存、转运及处置各环节管理(有台账)，确保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加强对炉渣的管理，能外售的外售，不能外售的送固废填埋场填埋。

(二)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和废弃物安全处置。

(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规范要求对炉渣规范化管理，并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请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安监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阿盟环境监察支队，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安监局，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